

蘇震清	林淑芬	何欣純	姚文智	管碧玲
王定宇	蕭美琴	李麗芬	余宛如	吳玉琴
王榮璋	蔡適應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歐珀
蔡培慧	吳秉叡	陳瑩	顏寬恒	葉宜津
柯志恩	黃國書	黃國昌	許毓仁	李彥秀
吳琪銘	鍾佳濱	陳宜民	徐國勇	洪慈庸
林昶佐	施義芳	吳焜裕	徐永明	蘇治芬
劉建國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二、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綜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不得列計）。二、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與民族教育）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四、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

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載有明文。

二、因此本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即揭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本法通篇均在現行教育體制中，要求國家應額外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資源。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原則上一般教育具有普遍性質，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均受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雨露均霑之照顧；但本法所稱之一般教育不能以上述概念涵蓋，而是專指對於原住民學生在一般教育上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以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本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五條即已明確揭示。

四、因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宜解為針對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並排除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以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諸如專為民族教育所須而培育相關師資等）。倘無此區分，將使非針對原住民之一般教育事項重複加計，排擠民族教育之經費及業務，實質架空原住民族教育法。

五、準此以解，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仍應依上開準據計算，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而非在無堅實之業務立基上，沿襲舊制比例拆帳。

提案人：Kolas Yotaka 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姚文智 吳焜裕 王榮璋 李昆澤  
陳賴素美 洪宗熠 余宛如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等 11 人，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竟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臺灣夢」；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語言的認識，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為還原歷史真相、實現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意旨，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小學課本內容，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等 11 人，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竟將